

省考常识判断押题预测3



主讲人:李建英

讲座时间:19:00-21:00



2020-国考(地)-6.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是乡村振兴的制度基础。关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B.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集体土地所有权
- C.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 D.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



- 2019-国考-7.关于农村土地流转,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基本原则
- B.鼓励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承包地
- C.各地要鼓励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不应在时间、面积上设

限

D.没有农户的书面委托,农村基层组织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地



2020-国考(省)-7. "套路贷"是假借民间借贷名义,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打击对象。下列关于"套路贷"的说法正确的是:

A.因"套路贷"属于非法行为,追债时一般不会采用仲裁、诉讼方式

- B.因法律规定民间借贷最高年利率为36%,故超过36%的可认定为"套路贷"
- C. "套路贷"犯罪案件可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结果发生地及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侦查
 - D.我国刑法设置有专门针对"套路贷"的罪名



2020-国考(地)-7.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重要历史节点已依法实施两次特赦,具有重大意义。下列与之相关的说法错误的是:

- A.两次特赦时间分别为2015年和2019年
- B.特赦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签发
- C.特赦对象包括被判处监禁刑和非监禁刑的罪犯
- D.特赦须经人民法院裁定



2020-国考(地)-11.甲乘坐公交车时因到站未停与司机发生争执,一怒之下抢夺正在行驶的公交车方向盘,致公交车失控撞到路边电线杆,乘客及行人受伤、公交车严重受损。甲的行为构成:

- A.交通肇事罪
- B.寻衅滋事罪
- C.危险驾驶罪
- D.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019-国考(地)-7.关于人民陪审员,下列说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陪审员小李所在的单位因其在工作日参加审判活动而扣发他的 奖金

- B.公证员小张被某县人民法院选聘为人民陪审员
- C.陪审员小赵在七人合议庭审理的案件中对法律适用参加表决
- D.陪审员小刘参加审判活动,人民法院按实际工作日对其给予补

助



宪法修订

2019-国考-5.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与之相关的说法不准确的是()。

- A.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的监察机关的宪法地位
- B.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
- C.这是我国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以来对部分内容作的第五次修

改

D.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 委员会



宪法修订

- 2019-国考(地)-5.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下列国家机关的哪
- 一做法不符合规定?()
 - A.某市监察委员会决定对涉嫌行贿的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行留置
- B.某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城市环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 C.某县人民法院执行民事案件时要求被执行人提供手机微信记录
 - 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有关上市公司的监管规章



宪法修订

2019-四川(下)-1.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关于这次修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写入了《宪法》序言
- B.将坚持"五项原则"修改为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 C.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D.删除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2018年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有:

(1)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 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 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 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 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



- (2)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 (3) 平等、团结、互助、<u>和谐</u>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 (4)中国革命、建设、<u>改革</u>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u>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u>,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u>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u>。
- (5)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6)国家行政机关、<u>监察机关</u>、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 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7)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u>和谐</u>关系。
- (8)国家<u>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u>,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 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 (9)增加 "<mark>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mark> ,

<u>誓。"</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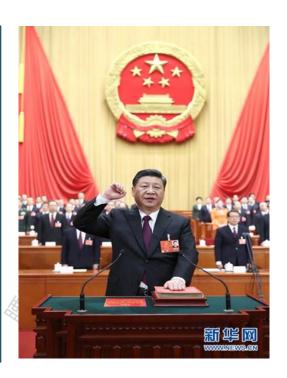


链接-宪法日与宪法宣誓制度

(一) 宪法日: 12月4日, 是中国的"宪法日"。

(二)宪法宣誓制度

1.宣誓主体: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链接-宪法日与宪法宣誓制度

2.誓词内容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3.宣誓仪式

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 "<u>(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u>
- (11)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u>"(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u>
-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u>监察机关</u>、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13)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u>国家监察委员会</u>、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u>增加(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u>
- (1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u>宪法和</u>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 (16)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第六项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u>生态文明建设</u>";第八项"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17)增加"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18)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u>本级监察</u> <u>委员会主任</u>、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9)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u>监察机关</u>、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20)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u>监察委员会</u>、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三章 "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章 "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三章 "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

第一百二十七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mark>独立</mark>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mark>审判机关、检察机关、</mark> 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一、监察委的性质

监察委是监察机关,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







二、监察委工作的原则

- (一)独立行使监察权
- (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三)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权责对等,严格监督
- (五)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三、监察委的产生、组成与任期

(一)监察委的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二)监察委的组成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主任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三) 监察委的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目,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四)监察委的责任制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四、上下级监察委的关系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五、监察委的职责



"利剑"高悬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一)监督

- 1.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
- 2.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调查

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处置

- 1.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 2.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
- 3.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

诉;

4.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监察对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1.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 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2.法律、法规<mark>授权</mark>或者<mark>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mark>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 事公务的人员;
 -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mark>从事管理的人</mark> 员;
 -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七、监察管辖

(一)地域管辖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人员所涉监察事项。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 确定。



(二)指定管辖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三)移送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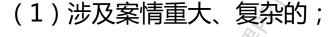
八、监察权限

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技术调查、限制出境、通缉等措施。



1.留置适用的条件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2)可能逃跑、自杀的;
- (3)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 毁灭证据的;
- (4)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 的



2.留置的决定主体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mark>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mark>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3.留置的期限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4.留置后的通知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5.留置后的保障、讯问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 后签名。



6.刑期折抵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期限应当折抵刑期。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通缉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 1.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 D.党的中央委员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节 监察法》由()通过,并由()公布。
- A.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全国人大主席团
- B.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一号主席令
- C.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告
- D.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三号主席令



- 3.以下关于《第五节 监察法》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第五节 监察法》于2018年3月20日施行
- B.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C.要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 D.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 4.以下关于监察机关相关知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检察机关
- B.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国家主席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C.杨晓渡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D.上级监察委员会指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5.以下人员中,监察机关不能对其进行监察的是()。
- A.某县公安局的公务员老项
- B.某 "双一流" 大学医学院副院长老孔
- C.某国有钢材企业职工小阎
- D.某村委会主任强子



- 6.某公务员何羽因涉嫌贪污贿赂等严重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进一步调查,但发现其有自杀倾向,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决定对其采取留置措施。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
- B.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 C.对何羽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以内,通知其所在单位和家属
- D.监察机关应当保障何羽的饮食、休息和安全,但不提供医疗服务



7.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

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折抵拘役、有期徒刑()。

A.两日 一日

B.一日 两日

C.三日 两日

D.两日 三日



8.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决定。

A.省级以上监察机关

B.省级以上公安机关

C.上级监察机关

D.本级党委



9.(多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等机构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A.审判机关

B.检察机关

C.执法部门

D.行政机关



10.(多选)监察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节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A.核查

B.监督

C.调查

D.处置



- 一、公务员的条件与义务
- (一)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年满十八周岁;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4.具有良好的品行;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7.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公务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 1.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2.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3.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4.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5.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6.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7.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8.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9.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

(一)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二)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三)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 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 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 家另行规定。



三、公务员的录用

(一)录用公务员的原则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新修订:

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级层次的非领导职务 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二)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 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新录用的公务员<mark>试用期为一年</mark>,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四、公务员的考核

(一)公务员的考核

公务员的考核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 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职位类别、不同 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 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 定办理。

(二)考核的结果

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五、职务、职级任免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委任制公务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职级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职级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动议;
- (二)民主推荐;
- (三)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
- (四)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 (五)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日本机关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面向社会选拔任职人选。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 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公务员职级应当逐级晋升,根据个人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任职资历,参考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结果确定人选,经公示后,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公务员的职务、职级实行能上能下。对不适宜或者不胜任现任职 务、职级的,应当进行调整。

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五、公务员的奖励

奖励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1.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勇于担当,工作实绩显著的;
- 2.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3.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4.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 5.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6.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 损失的;
 - 7.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8.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9.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10.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二)奖励分为

- 1.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 2.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 3.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 4.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向参与特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的公务员颁发纪念证书或者纪念章。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2.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3.有严重违纪违法等行为,影响称号声誉的;
- 4.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六、监督与惩戒

新增:

机关应当对公务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作风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勤政廉政教育,建立日常管理监督制度。

对公务员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

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公务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按照规定请示报告工作、报告个人有 关事项。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 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 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四)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压制批评, 打击报复;
- (七) 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八) 贪污、贿赂,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九) 违反财经纪律, 浪费国家资财;
- (十)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一)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二)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三)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四)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十五)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十六)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七)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八) 违反纪律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 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 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



处分分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 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机关不得因公务员申辩而 加重处分。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职级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



七、培训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

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

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更新知识的在职培训,其中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进行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优秀年轻公务员的培训。



必学好课

1.2020国考/省考全程班

特色:从基础到提升,一站式备考

适合: 0基础或基础不扎实的考生



2020国/省考全程班

2.2020国考/省考刷题班

特色:每日直播,迅速提高实战能力,坚持打

卡全额返现

适合:希望提升做题速度和正确率的考生



2020国省考刷题班



2020年事业单位笔试【公基+职测+主观题】各省市全程 优享班课程合集



2019-时事政治-新法速递【公基/常识】专题 讲座合集

